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9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的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5,608份，認購合共742,9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59.44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37,5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5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的40%。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共有6,151名。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約1.50倍。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故超額配售權將不會獲行使。鑒於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故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將不會進行。
- 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予121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34.71%。合共274,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42名承配人，相當於7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37%。
-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股份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psc.hk。

一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cpsc.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列地址的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一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全部或部分獲成功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其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
- 一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一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退款支票(如有)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992。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99.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1.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72.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現金存款獲得履約保證以承接19份額外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兩份額外獨立護衛服務合約及八份額外獨立潔淨服務合約，該等合約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 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7%)將用於升級電腦系統及會計系統；
- 約18.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9.0%)將用於收購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及
- 結餘約4.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3%)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5,608份(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742,9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59.44倍。

於認購合共742,94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15,608份有效申請中：

- 15,537份有效申請涉及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53,69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之6,25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約56.59倍；及
- 71份有效申請涉及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89,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之6,25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約62.28倍。
- 12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並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37,5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5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的40%。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共有6,151名。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約1.50倍。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股份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期限起計第30天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配售中概無超額分配，故超額配售權將不會獲行使。鑒於配售中概無超額分

配，故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將不會進行。

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分配予121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60%。合共4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5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34.71%。合共274,000股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42名承配人，相當於7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37%。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股份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b)概無配售的承配人將於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及(e)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股份將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網上白表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2,000	11,469	從11,469份申請中抽出3,441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30.00%
4,000	885	從885份申請中抽出305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7.23%
6,000	759	從759份申請中抽出300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3.18%
8,000	174	從174份申請中抽出71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0.20%
10,000	375	從375份申請中抽出166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8.85%
20,000	241	從241份申請中抽出163份申請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6.76%
30,000	99	2,000股股份	6.67%
40,000	557	2,000股股份,另從557份申請中抽出36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32%
50,000	213	2,000股股份,另從213份申請中抽出69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30%
100,000	432	4,000股股份,另從432份申請中抽出26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24%
200,000	108	10,000股股份,另從108份申請中抽出2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22%
300,000	50	14,000股股份,另從50份申請中抽出40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20%
400,000	21	20,000股股份,另從21份申請中抽出8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19%
500,000	50	24,000股股份,另從50份申請中抽出47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18%
600,000	8	30,000股股份,另從8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17%
700,000	8	36,000股股份	5.14%
800,000	8	40,000股股份,另從8份申請中抽出4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13%
900,000	2	46,000股股份	5.11%
1,000,000	34	50,000股股份,另從34份申請中抽出11份申請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06%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2,000,000	28	100,000股股份,另從28份申請中抽出12份申請可獲額外 配發2,000股股份	5.04%
3,000,000	9	150,000股股份,另從9份申請中抽出3份申請可獲額外 配發2,000股股份	5.02%
4,000,000	7	200,000股股份	5.00%
	<u>15,537</u>		

乙組

所申請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 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 百分比
5,000,000	42	320,000股股份,另從42份申請中抽出26份申請可獲額外 配發2,000股股份	6.42%
6,000,000	8	384,000股股份,另從8份申請中抽出5份申請可獲額外 配發2,000股股份	6.42%
6,250,000	21	400,000股股份,另從21份申請中抽出13份申請可獲額外 配發2,000股股份	6.42%
	<u>71</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

分配結果

- 一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cpsc.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在以下所列的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皇后大道東— 星展豐盛理財中心	灣仔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地下A舖
九龍	淘大商場分行	九龍牛頭角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G193-195號舖
	彌敦道一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最終發售價、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psc.hk。